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號

再審聲請人 許麗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1樓之1

許素珠

許麗紅

張家仁

再審相對人 南投縣○○鎮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沈春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民事判決先例參照）。又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亦準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主張：本件訴訟標的之「同意重建」價額係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44元，本院83年度上字第807號判決為確定判決，其後裁判均違法不生效力，再審聲請人已具體說明原確定裁定有何符合民事

訴訟法第496條至第498條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原確定裁定違反民事訴訟法466條第1項之規定，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5號解釋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所定法定再審事由，再審聲請人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5號解釋即85年度上更一字第33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請再審，原裁定仍不依法判決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僅指摘本案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7萬544元，其餘違法只不再贅述並非不存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8頁）。惟核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40號確定裁定之再審聲請，係因再審聲請人僅對其再審聲明中求為廢棄之裁判主張不服，但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至第498條之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未敘明，故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至再審聲請人所主張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59號判決以後之判決均屬違法判決云云，核屬其對於本院85年度上更(一)字第3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39號裁定不服之事由，與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至第498條之再審事由無涉。則再審聲請人主張其已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至第498條之再審事由為具體指摘云云，尚無可採。再審聲請人一再引據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496條至第498條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5號解釋等意旨為再審理由，並未就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上開法律、解釋之具體情形為表明，亦難認已合法表明聲請再審之理由。故原確定裁定，以再審聲請人未敘明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末查，再審聲請人先前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再審之聲請，亦以上開相同事由為之，迭經各次裁判認無再審理由，詳予敘述駁回其聲請之理由及依據，是再審聲請人持相同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，顯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唐敏寶
法官 戴博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惠彥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